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21 September 202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
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十一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1 日至 11 月 1 日，哥伦比亚卡利
临时议程*项目 7
与财务机制和资源有关的事项

财务机制和资源**

秘书处的说明

一. 导言

1. 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根据《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第 28 条，通过其关于财务机制和资源事项的决定向缔约方大会提出建议。缔约方大会将进一步审议这些决定，将其纳入对财务机制的指导意见。
2. 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十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财务机制和资源事项的第 CP-10/6 号决定。该决定包括提交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的关于向生物安全财务机制提供进一步指导意见的建议。缔约方大会在关于向全球环境基金提供更多指导意见的第 15/15 号决定附件二 B 第 9 和第 10 段中向全球环境基金转达了这些建议。
3. 本说明提供了第 CP-10/6 号决定的最新执行情况。第二节讨论了帮助确定和调动更多财务资源，用于协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缔约方执行《卡塔赫纳议定书》的可能措施。第三节审查了全球环境基金提供的资金。第四节介绍了根据缔约方大会第 15/5 号决定附件五和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 CP-10/6 号决定第 6(b)段对成效进行审查的相关结果。第五节提供了一项可能通过的关于财务机制和资源事项的决定的基本内容。
4.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四次会议审议了执行秘书编写的相关文件和全球环境基金的一份初步报告，并通过了关于资源调动的第 4/3 号建议和关于财务机制的第 4/4 号建议。

* CBD/CP/MOP/11/1。

** 本文件将不经正式编辑印发。

5. 全球环境基金的最后报告载于 CBD/COP/16/8 号文件。
6. 第六次四年期财务机制成效审查的结果载于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见 CBD/COP/16/INF/25 号文件。
7. 请《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考虑本说明和上述报告中提供的信息，通过一项决定，其内容是财务机制和资源相关事项，以及在建议为第九次增资向全球环境基金提出的多年期指导意见的背景下，向公约缔约方大会提出的关于向生物安全财务机制提供进一步指导意见的建议。

二. 生物安全财务资源

8. 《卡塔赫纳议定书》第 28 条要求缔约方在考虑为执行《议定书》提供财政资源时顾及《公约》第 20 条的规定。
9. 缺乏财务资源依然是有效执行《卡塔赫纳议定书》的主要限制因素之一，对于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缔约方尤其如此。许多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缔约方在其第四次国家报告¹中表示，已得到全球环境基金为制定国家生物安全框架提供的资助，但缺乏执行这些框架的资源。为有效执行《议定书》，需要充分、可预测和及时的财务资源。
10. 考虑到充足的财政资源对于执行《卡塔赫纳议定书》至关重要，第 CP-10/6 号决定认为有必要确定和调动除通过全球环境基金提供的财务资源以外的新财务资源，用于协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缔约方有效执行《议定书》。
11. 根据第 CP-10/6 号决定第 4 段，秘书处汇编了一套可用于生物安全的潜在资金来源和方法，用于克服资金限制。该汇编载于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²，包括可能专门针对特定缔约方群体的潜在资金来源的信息，以及国家和区域机构可以考虑的非特定的一般性筹资机会。此外，汇编还纳入了一些为生物技术和生物安全领域的研究实验室和团体提供赠款的国际资助机构。将通过增加与资助机构的联络和分析双边合作报告来进一步发展该清单。
12. 多边发展援助提供者，如多边开发银行和多边基金，是生物多样性相关发展资金的重要提供者。因此，它们对于提供专门用于生物安全的资源具有潜在重要性。已确定了一些此类机构，并将其列入了汇编，供缔约方参考。
13. 缔约方大会在第 15/7 号决定中决定，除其他任务外，审查该决定附件一所载资源调动战略；探讨当前的融资形势，以期评估差距和重叠现象，查明加强、简化和改革现有手段的机会，加强当前的生物多样性融资形势；设立一个资源调动咨询委员会来落实这些决定。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 4/3 号建议和 CBD/COP/16/5 号文件提供了这一进程的结果。经修订的资源调动战略一旦通过，可在经过必要的修改后适用于处理和调动更多生物安全资源。

¹ 见 CBD/CP/MOP/10/5。

² https://bch.cbd.int/protocol/cpb_art28_info.shtml#resources。

三. 全球环境基金为生物多样性提供资金的情况

14. 当前两年期恰逢全球环境基金两个增资周期的实施，覆盖了 2018 年 7 月持续至 2022 年 6 月第七次增资（“GEF-7”）的一部分和 2022 年 7 月第八次增资（“GEF-8”）的开始。

15. 在 GEF-7，向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提交了七个请求为执行《卡塔赫纳议定书》提供资助的项目（包括两个多国项目），涉及 11 个国家。³为这些项目核准的全球环境基金供资总额为 1,310 万美元。相比之下，第六次增资期间共核准了三个项目，⁴供资总额为 420 万美元。GEF-6 的资金吸收量远低于为该期间提供的 3,000 万美元名义分配数额，而 GEF-7 的资金利用额远高于其 700 万美元的名义分配数额。

16. 全球环境基金生物多样性重点领域战略的目标二支持为执行《卡塔赫纳议定书》进行能力建设。在 GEF-8 期间，全球环境基金为生物多样性资金组合（包括生物安全重点领域）共计分配了 19.2 亿美元，其中 14.5 亿美元是通过生物多样性透明资源分配系统分配给各国，用于支持执行《卡塔赫纳议定书》和《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的项目名义分配资金总额为 8,200 万美元。GEF-8 实行两年之后，尚未有符合条件的缔约方提交任何项目来支持《卡塔赫纳议定书》的执行。

17. 生物安全供资水平取决于各国在生物多样性问题中对生物安全的优先重视程度。在这方面，各国需要考虑为支持有效执行《卡塔赫纳议定书》，在其确定轻重缓急的内部流程中的生物多样性资源分配方面对生物安全项目的优先重视程度。如下一节进一步讨论的那样，全球环境基金也需要考虑以何种方式协助提交这些项目。

18. 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于 2023 年 6 月批准设立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基金⁵，并批准了该基金的方案编制方针。框架基金的行动领域八涉及生物安全能力建设以及为执行工作、生物技术操作以及获取和惠益分享提供支持，包括根据《卡塔赫纳议定书》和《名古屋议定书》这样做（行动目标 13 和 17）。

四. 审查生物安全财务机制的成效

19. 缔约方大会第 15/15 号决定确立了对《公约》及其《议定书》的财务机制的成效进行第六次审查的职权范围。在第 CP-10/6 号决定中，《卡塔赫纳议定书》的缔约方也要求秘书处在财务机制成效第六次审查中分析用于执行《议定书》的财务机制的成效。秘书处在这方面任命了一个独立咨询师，并发布了第 2024-072 号通知，涉及独立评价者根据职权范围制定的一份调查问卷，该调查问卷为参与审查以及评估财务机制的成效奠定了重要基础。

20. 鉴于卡塔赫纳议定书财务机制成效审查与财务机制成效审查是结合在一起的，审查问卷包括以下三个具体有关《卡塔赫纳议定书》的问题：

(a) 在获得和使用执行《卡塔赫纳议定书》的资金方面有哪些经验教训？

³ 孟加拉国、喀麦隆、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塞俄比亚、印度、吉尔吉斯斯坦、马达加斯加、蒙古、纳米比亚、菲律宾和摩尔多瓦共和国。

⁴ 在古巴、危地马拉和马来西亚。

⁵ 全球环境基金，2023 年，[Establishment of a New Trust Fund: the Global Biodiversity Framework Fund](#)，理事会 GEF/C.64/05/Rev.01 号文件。

(b) 在获得和使用全球环境基金资金方面遇到哪些挑战？

(c) 建立独立的生物安全融资窗口的意义和流程。

21. 审查结果中，以下结果与《卡塔赫纳议定书》特别相关：

(a) 全球环境基金历来为加快批准提供帮助，并促进《卡塔赫纳议定书》的实施过程；

(b) 全球环境基金在方案编制时提供的支持与《卡塔赫纳议定书》是一致的，但是其为执行《议定书》提供的支持水平并非始终如一；

(c) 符合条件的缔约方对支持执行《卡塔赫纳议定书》的名义分配资金的利用程度各不相同，通常很低；

(d) 应鼓励全球环境基金进一步发展其供资模式，以系统和灵活的方式为执行《卡塔赫纳议定书》提供支持，充分考虑为生物安全任务所做体制安排的复杂性；

(e) 需要开展更多的能力建设活动，以加强国家的主人翁精神，使发展中国家能够获得全球环境基金的资金，不会受到程序性困难或执行机构的优先事项的妨碍；

(f) 需要监测《卡塔赫纳议定书》下的资金的及时发放，以确保其成效；

(g) 需要考虑设立一个独立的生物安全融资窗口或另一种获取资金的专用机制，用来加强《卡塔赫纳议定书》的执行；对创建独立的生物安全融资窗口的问题作出答复的发展中国家一致支持设立这样一个独立融资窗口；

(h) 由于受援国缺乏制定生物安全提案的能力，并由于全球环境基金秘书处和执行机构在这方面提供的援助有限，进一步限制了《卡塔赫纳议定书》的方案编制。

五. 决定草案

22. 根据本说明提供的信息，并考虑到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 4/4 号建议的相关内容，谨建议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通过一项大致如下的决定：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注意到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提交生物多样性公约⁶缔约方大会第十六届会议的报告，⁷以及关于财务机制成效第六次审查的报告，⁸

关切地注意到，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八次增资周期实施两年来，尚未提交任何支持执行《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⁹的项目，

欢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基金的建立和投入运作以及规定了基金的方案编制方针，其中包括支持执行《卡塔赫纳议定书》的行动领域，

回顾决定公约缔约方大会第 [15/15](#) 号决定，其中邀请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探讨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专设一个融资窗口的可能性，

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

⁷ CBD/COP/16/8。

⁸ CBD/COP/16/7。

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6 卷，第 30619 号。

1. 建议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在通过就支持执行《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的问题给全球环境基金的指导意见时，向全球环境基金提出以下要求：

(a) 及时提供资金，支持符合条件的缔约方编写和提交《卡塔赫纳议定书》第五次国家报告；

(b) 加强专门用于《卡塔赫纳议定书》的供资方案，支持符合条件的缔约方执行《议定书》，包括其执行计划¹⁰和能力建设行动计划；¹¹

(c) 继续支持符合条件的缔约方开展以下方面的活动：

- (一) 制定和实施法律、行政和其他措施，以执行《卡塔赫纳议定书》；
- (二) 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
- (三) 检测和识别改性活生物体；
- (四) 公众意识、教育和参与；
- (五) 社会经济考虑因素；
- (六) 赔偿责任和补救；
- (七) 国家报告、信息共享和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
- (八) 知识共享和技术转让；
- (九) 执行行动计划，实现对《卡塔赫纳议定书》的履约；

(d) 改革其运作方式，包括考虑为支持《卡塔赫纳议定书》的执行而设立独立融资窗口或预留资金、把生物安全资源与全球和区域项目分开，使其能够有效履行自己在运作《议定书》财务机制方面的责任，并就这些事项向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2. 又建议公约缔约方大会将上文第 1(b)和(c)分段中的内容纳入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九次增资期（2026-2030 年）四年期以成果为导向的生物多样性方案重点框架；¹²

3. 鼓励符合条件的缔约方：

(a) 向全球环境基金提交项目提案，支持实施《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¹³的行动目标 17 以及《卡塔赫纳议定书》的执行计划和能力建设行动计划，为此积极利用全球环境基金第八次增资方案编制方针和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基金方案编制方针中用于支持执行《议定书》的名义分配资金，并在提交这些提案时注意到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提交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六届会议的报告中的相关信息；

(b) 酌情在区域和次区域一级开展合作，编制向全球环境基金提出的为联合项目提供支持的申请，以最大限度地发挥协同作用，并创造机会，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共享资源、信息、经验和专门知识；

¹⁰ 第 CP-10/3 号决定，附件。

¹¹ 第 CP-10/4 号决定，附件。

¹² 可以把这些内容纳入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 4/4 号建议所载决定草案的附件的附文二。

¹³ 第 15/4 号决定，附件。

4. 鼓励缔约方将执行《框架》行动目标 17 以及《卡塔赫纳议定书》执行计划和能力建设行动计划的需求和规定纳入其国家生物多样性融资计划和《框架》资源调动战略的国家执行工作；¹⁴

5. 请执行秘书进一步编制和传播有关生物安全资金来源的信息，以此向缔约方提供支持。

¹⁴ 第 15/7 号决定，附件一。